

证券代码：002582
债券代码：112204

证券简称：好想你
债券简称：14 好想债

公告编号：2017-018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100 元/张。
- 2、**年付息次数：**1 次/年。
- 3、**本付息期票面利率：**8.50%。
- 4、**本付息期每张派息额：**8.50 元（含税）/张。
- 5、**付息登记日：**2017 年 4 月 21 日。
- 6、**除息日：**2017 年 4 月 24 日。
- 7、**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8.50%。
- 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7 年 4 月 24 日。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支付 2016 年 4 月 24 日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 8.50 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4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 好想债”持有人。2017 年 4 月 21 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7 年 4 月 21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债券名称：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公司债券。

(二) 债券简称及代码：14 好想债，112204。

(三) 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四)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 14 好想债 " 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上调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 8.50% 不变。另外，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 " 14 好想债 " 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4 好想债”的回售数量为 1,950,00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211,585,578.75 元（包含利息及回售手续费）。

(五)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六)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100 元/张。

(七)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50%（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保持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 起息日：2014 年 4 月 24 日。

(九) 付息日：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2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一) 信用级别：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6】跟踪第【269】号 01），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本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

(十二)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三) 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

(十四) 本付息期票面利率：8.50%。

(十五) 本付息期每张派息额：8.50 元（含税）/张。

(十六) 本付息期期间：2016 年 4 月 24 日-2017 年 4 月 23 日。

(十七)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8.50%。

(十八) 下一付息期每张派息额：8.50 元（含税）/张。

(十九)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7 年 4 月 24 日。

(二十) 年付息次数：1 次/年。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14 好想债”的票面利率为 8.50%，本次付息每 10 张“14 好想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85.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8.0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6.50 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一) 债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21 日

(二) 除息日：2017 年 4 月 24 日

(三) 付息日：2017 年 4 月 24 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4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 好想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派息款到账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 S102 与中华路交叉口北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中心 7 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豆妍妍

电话号码: 0371-62589968

传真号码: 0371-62589968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1 层

联系人: 宗长玉、王森鹤、褚鹤龄

电话号码: 0755-83734397

传真号码: 0755-82943121

(三) 托管人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人: 赖兴文

电话号码：0755-25938081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